

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主办报价券商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电话: 021-53519888 传真: 021-63609593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目录

| | |
|--------------------------------------|----|
| 目录 | 2 |
| 释义 | 4 |
| 一、 声明 | 5 |
| 二、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 6 |
| 三、 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情况 | 9 |
| 四、 主办报价券商推荐及协会备案情况 | 10 |
| 五、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 11 |
| 六、 公司股份报价转让情况 | 12 |
| 七、 公司基本情况 | 13 |
| (一) 基本情况 | 13 |
| (二) 历史沿革 | 13 |
| (三)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22 |
| (四) 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 22 |
| (五) 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 24 |
| (六) 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 25 |
| (七) 员工情况 | 26 |
| (八) 股权结构图 | 28 |
| (九) 内部组织结构 | 29 |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30 |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30 |
| (二) 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 32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 32 |
| 九、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 34 |
| (一) 业务情况 | 34 |
| (二) 同业竞争 | 35 |
| (三)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专利技术的有效期 | 35 |
| (四)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39 |
| (五) 核心技术情况 | 40 |
| (六) 研究开发情况 | 42 |
| (七) 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 42 |
| 十、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 45 |
| (一)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45 |
| (二) 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47 |
| 十一、 公司治理 | 50 |
| (一)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权利、义务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执行情况 | 50 |
| (二) 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 | 56 |
| (三) 公司章程中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和规则 | 60 |
| (四) 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63 |
| (五)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 63 |
| (六) 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 64 |
| (七) 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 64 |

| | | |
|------|--|----|
| 十二、 |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65 |
| (一) | 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65 |
| (二) |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72 |
| (三) | 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73 |
| (四) |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75 |
| (五) | 最近两年的主要债务情况..... | 82 |
| (六) | 最近两年的股东权益情况..... | 83 |
| (七) |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83 |
| (八) |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87 |
| (九) |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87 |
| (十) |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88 |
| (十一) | 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 88 |
| 十三、 | 备查文件 | 91 |

释义

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公司、本公司 | 指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股份公司、金泰得有限公司 | 指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指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关联关系 |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 主办报价券商、上海证券内核小组 | 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
| 证券业协会 |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
| 挂牌 | 指公司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报价转让之行为 |
| 元、万元 |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2007 年 10 月 20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说明书 | 指《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
| 东莞子公司 | 东莞金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一、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现有股东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前均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不足一年，故作为发起人的现所有股东均不能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中，70%以上为豆粕成本，豆粕的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非常大。近年，我国大豆产量连续减少，进口量则连续增加，大豆主要依靠进口来满足需求，大豆价格连续上涨；同时，受国际期货市场，特别是美国期货市场豆粕价格大幅上升的影响，国内豆粕现货价格也相应增长；另外，我国自2006年9月起将豆粕的出口退税税率从11%提高到13%，这也为我国豆粕价格的上涨提供了支撑。2007年下半年，公司生产用原材料豆粕从原先的平均2,700—2,800元/吨，上涨到2007年末的4,000元/吨左右，而产成品销售价格仅上涨30%左右，即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不能完全向下游传导。

未来，国内豆粕价格的走势仍然要受到养殖业的发展情况、进口大豆成本、豆粕的供求情况、国际豆粕价格、玉米等替代品市场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价格走势的不确定性较大，这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原材料价格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计划从2008年开始增加主要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

（三）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均以超过50%的速度递增。截至2007年末，本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趋饱和，如果不扩充生产基地，则产量难以满足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按本公司的经营计划，未来3-5年内公司将在核心市场区域根据销量新投建3-5个生产基地，届时产能预计可以达到5-6万吨，而筹建每个生产基地的资金投入约为1,000万元左右。此外，公司处于成长期，还需要不断地进行市场开拓，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因此公司扩充产能、加大市场投入等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虽然公司在2007年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增加了资金量，但总体来看，公司仍然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于2007年与北京润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金融顾

问协议，公司计划借助专业咨询公司的协助完成资金筹集任务。2007年，在北京润正投资咨询公司的协助下，公司已完成股权融资1,000万元。

（四）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资产规模都快速增长，经营管理者面临的压力日趋增大，公司面临是否能建立适应较大规模企业特征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高速、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金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母公司较远，母公司在生产管理、市场开拓、售后服务以及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经验能否在东莞子公司得到应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管理风险，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决策、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内控制度建设、激励与约束机制等方面都做了制度安排，对稳固和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制度保障作用。公司增设了董事会秘书岗位，委派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人担任，具体负责完善公司治理方面的工作。另外，公司还将适时引进其他管理人才，以满足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需求。

（五）技术更新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华中农业大学独家授权使用，公司核心技术的更新对华中农业大学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华中农业大学未能取得新的研究成果，同时，公司亦未能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开发升级，公司核心技术存在不能及时更新的风险。

对策：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加大研发投入，升级菌种并优化配比，完善生产工艺，开发新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完成棉籽蛋白、菜籽蛋白的小试以及高纯度小分子蛋白的小试，公司计划2008年完成相关产品的中试。

（六）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2007年7月4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7年下半年公司享受7.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2008年起，公司成立已满五年，不再享受减半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前，公司接主管税务机关口头通知，暂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预交，年底汇算清缴时，视公司是否通过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决定适用税率，并多退少补。

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由于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已于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法第 28 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 年 4 月 14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颁布实施，但北京市相关行政部门尚未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工作，本公司正密切关注相关工作的进展，争取尽早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因此本公司能否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及能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在 2008 年度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这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 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情况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办法》的规定和本公司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申请。2007 年 12 月 14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中科园函【2007】187 号文，下达了《关于同意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确认公司具备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资格。

四、 主办报价券商推荐及协会备案情况

上海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主办报价券商，对本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核。经上海证券内核小组审核、表决通过，同意推荐本公司挂牌，并出具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报告》。2008年3月31日，上海证券向证券业协会报送了推荐金泰得挂牌的备案文件。

2008年6月4日，证券业协会出具了《关于推荐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08】192号），对上海证券报送的推荐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予以备案。

五、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简称：金泰得

股份代码：430029

挂牌日期：2008年6月20日

六、 公司股份报价转让情况

公司股本总数为 21,472,504 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园区公司股东挂牌前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代办系统挂牌报价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

2008 年 5 月，雷红升、刘长根、崔勇、文庆成、深圳市百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左剑兵、张大宏、徐健、王岩、丁三德、邹玉红、游伟、崔羽、梁运祥、张文学、段英英、李微、李利东及杨柳承诺 2007 年 7 月 13 日、2007 年 8 月 10 日以及 2007 年 9 月 2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增加的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在 2010 年 7 月 13 日、2010 年 8 月 10 日以及 2010 年 9 月 26 日之前不进行转让，对应股份在 2010 年 7 月 13 日、2010 年 8 月 10 日以及 2010 年 9 月 26 日之后，按照《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等规定进行转让。以上股东未承诺锁定部分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后，按照《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等规定进行转让。

因公司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无可报价转让股份。

七、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Gold-Tide Bio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长根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年11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21,472,504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1006室

电话：010-82356101

传真：010-82356103

电子邮箱：info@gold-tide.com.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gold-tide.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付生慧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加工、制造饲料（限分支机构）。

（二）历史沿革

1. 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张昕、梁运祥及法人北京嘉禾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02年11月1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101091496890，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雷红升，公司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市场街29号5层02室，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加工、制造：饲料及添加剂。（其中“加工、制造：饲料”需要取得审批之后，方可经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货币出资（万元） | 出资总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北京嘉禾动物营 养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20.00 | 40.00 |
| 张 昕 | 20.00 | 20.00 | 40.00 |
| 梁运祥 | 10.00 | 10.00 | 20.00 |

| | | | |
|-----|-------|-------|--------|
| 合 计 | 50.00 | 50.00 | 100.00 |
|-----|-------|-------|--------|

根据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普洋验资 (2002) 第 188 号《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上述出资的货币资金共计 50 万元，已存入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门头沟支行滨河分理处 661-39200384007 号入资账户，股东出资已及时到位。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3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下述股权转让行为：股东张昕将其全部出资 20 万元分别转让给王岩 5 万元、丁三德 5 万元、徐健 5 万元、左剑兵 5 万元。2003 年 5 月 10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3 年 2 月，有限公司获得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核发的《北京市饲料生产经营登记证》(京饲(浓)字第 290 号)，核发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猪用浓缩饲料。公司据此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经营范围变更。

2003 年 6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至此，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加工、制造：饲料及添加剂。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 东 | 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北京嘉禾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40.00 |
| 梁运祥 | 10.00 | 20.00 |
| 王 岩 | 5.00 | 10.00 |
| 丁三德 | 5.00 | 10.00 |
| 徐 健 | 5.00 | 10.00 |
| 左剑兵 | 5.00 | 10.00 |
| 合 计 | 50.00 | 100.00 |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下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方案：股东北京嘉禾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将全部出资 20 万元分别转让给张力亚 10 万元、刘长根 10 万元；股东王岩将全部出资 5 万元转让给张力亚；股东徐健将其全部出资 5 万元转让给雷红升；股东丁三德将其全部出资 5 万元转让给雷

红升；同时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200 万元，其中张力亚增加货币出资 45 万元；刘长根增加货币出资 30 万元；雷红升增加货币出资 30 万元；梁运祥增加货币出资 30 万元；左剑兵增加货币出资 15 万元。同时，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雷红升变更为张力亚。2003 年 12 月 1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3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3）京凌验字 1210 号《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验资报告书》。经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至此，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 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张力亚 | 60.00 | 30.00 |
| 雷红升 | 40.00 | 20.00 |
| 刘长根 | 40.00 | 20.00 |
| 梁运祥 | 40.00 | 20.00 |
| 左剑兵 | 20.00 | 10.00 |
| 合 计 | 200.00 | 100.00 |

4. 有限公司第一次住所变更

2004 年 2 月，有限公司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五区 89 号。2004 年 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住所变更。公司需要在领取营业执照 3 个月内，到北京市怀柔区环保局进行加工、制造饲料及添加剂的环境影响审批，因此，公司的经营范围被重新核准为：技术开发；加工、制造饲料及添加剂。（其中“加工、制造饲料及添加剂”需要取得专项审批之后，方可经营。）

5. 有限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4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环保批复》（怀环保管字[2004]255 号），同意公司在怀柔雁栖工业开发区五区 89 号建设加工制造饲料项目。2004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对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怀环验字[2004]43号),通过了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公司据此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经营范围变更。

2004年5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加工、制造饲料。

6. 有限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4年7月,公司根据当时的经营需要,决定增加“货物进出口”的经营范围。2004年8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至此,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加工、制造饲料;货物进出口。

7.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下述股权转让行为:股东张力亚将其全部出资60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东刘长根20万元、股东雷红升20万元、股东左剑兵20万元;同时,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力亚变更为刘长根。2005年6月13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5年6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 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雷红升 | 60.00 | 30.00 |
| 刘长根 | 60.00 | 30.00 |
| 梁运祥 | 40.00 | 20.00 |
| 左剑兵 | 40.00 | 20.00 |
| 合 计 | 200.00 | 100.00 |

8.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3日,股东刘长根将其部分出资4万元转让给股东左剑兵;股东梁运祥将其部分出资2万元转让给股东左剑兵。2007年4月3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7年4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时,公司的注册号依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变更为:110116004968904。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 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雷红升 | 60.00 | 30.00 |
| 刘长根 | 56.00 | 28.00 |
| 左剑兵 | 46.00 | 23.00 |
| 梁运祥 | 38.00 | 19.00 |
| 合 计 | 200.00 | 100.00 |

9. 有限公司第二次住所变更及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7年6月，有限公司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1006室。同时，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经营范围变更。

2007年6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住所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加工、制造饲料（限分支机构）。

10.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年7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下述增资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加的800万元分两期缴付，其中第一期缴付400万元，由股东刘长根以货币出资84万元；雷红升以货币出资90万元；左剑兵以货币出资69万元；梁运祥以货币出资57万元；崔勇以货币出资50万元；段英英以货币出资30万元；李利东以货币出资20万元；第二期缴付400万元，由股东刘长根以货币出资112万元；雷红升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左剑兵以货币出资92万元；梁运祥以货币出资76万元。2007年7月11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恩验字（2007）第07A16340401号《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验资报告书》对第一期出资的400万元进行了验资。

2007年7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至此，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万元，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 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雷红升 | 150.00 | 25.00 |
| 刘长根 | 140.00 | 23.33 |

| | | |
|-----|--------|--------|
| 左剑兵 | 115.00 | 19.17 |
| 梁运祥 | 95.00 | 15.84 |
| 崔 勇 | 50.00 | 8.33 |
| 段英英 | 30.00 | 5.00 |
| 李利东 | 20.00 | 3.33 |
| 合 计 | 600.00 | 100.00 |

2007年8月8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恩验字（2007）第07A180693号《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对第二期出资的400万元进行了验资。

2007年8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至此，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 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雷红升 | 270.00 | 27.00 |
| 刘长根 | 252.00 | 25.20 |
| 左剑兵 | 207.00 | 20.70 |
| 梁运祥 | 171.00 | 17.10 |
| 崔 勇 | 50.00 | 5.00 |
| 段英英 | 30.00 | 3.00 |
| 李利东 | 20.00 | 2.00 |
| 合 计 | 1,000.00 | 100.00 |

1.1.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下述股权转让方案：股东梁运祥将其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张大宏45万元、转让给徐健45万元、转让给王岩45万元；股东左剑兵将其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丁三德45万元、转让给邹玉红45万元、转让给游伟45万元。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7年8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 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雷红升 | 270.00 | 27.00 |
| 刘长根 | 252.00 | 25.20 |
| 左剑兵 | 72.00 | 7.20 |
| 崔 勇 | 50.00 | 5.00 |
| 张大宏 | 45.00 | 4.50 |
| 徐 健 | 45.00 | 4.50 |
| 王 岩 | 45.00 | 4.50 |
| 丁三德 | 45.00 | 4.50 |
| 邹玉红 | 45.00 | 4.50 |
| 游 伟 | 45.00 | 4.50 |
| 梁运祥 | 36.00 | 3.60 |
| 段英英 | 30.00 | 3.00 |
| 李利东 | 20.00 | 2.00 |
| 合 计 | 1,000.00 | 100.00 |

1 2 .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7年9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下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方案：股东雷红升将其部分出资转让给崔勇 22.5 万元；股东刘长根将其部分出资转让给崔勇 21 万元；股东左剑兵将其部分出资转让给崔勇 6 万元；股东梁运祥将其部分出资转让给崔勇 3 万元；股东张大宏将其部分出资转让给崔勇 3.75 万元；股东徐健将其部分出资转让给崔勇 3.75 万元；股东王岩将其部分出资转让给崔勇 3.75 万元；股东丁三德将其部分出资转让给崔勇 3.75 万元；股东邹玉红将其部分出资转让给崔勇 3.75 万元；股东游伟将其部分出资转让给崔勇 3.75 万元；同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 万元增加到1,250 万元，其中深圳市百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其中 7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文庆成以货币出资 310 万元，其中 77.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3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崔羽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其中 37.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张文学以货币出资 130 万元，其中 3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李微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杨柳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007 年 9 月 18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老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2007 年 9 月 26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恩验字（2007）第 07A187927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2007 年 9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至此，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0 万元，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 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雷红升 | 247.50 | 19.80 |
| 刘长根 | 231.00 | 18.48 |
| 崔 勇 | 125.00 | 10.00 |
| 文庆成 | 77.50 | 6.20 |
| 深圳市百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75.00 | 6.00 |
| 左剑兵 | 66.00 | 5.28 |
| 张大宏 | 41.25 | 3.30 |
| 徐 健 | 41.25 | 3.30 |
| 王 岩 | 41.25 | 3.30 |
| 丁三德 | 41.25 | 3.30 |
| 邹玉红 | 41.25 | 3.30 |
| 游 伟 | 41.25 | 3.30 |
| 崔 羽 | 37.50 | 3.00 |
| 梁运祥 | 33.00 | 2.64 |
| 张文学 | 32.50 | 2.60 |
| 段英英 | 30.00 | 2.40 |
| 李 微 | 25.00 | 2.00 |
| 李利东 | 20.00 | 1.60 |
| 杨 柳 | 2.50 | 0.20 |
| 合 计 | 1,250.00 | 100.00 |

1 3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年9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2007年10月20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同意股份公司设立、选举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通过了《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等议案。随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召开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确定了公司高管人员。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京审字[2007]第0647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147.25047万元；根据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信评报字[2007]第10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为2,187.682509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为21,472,504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投入公司，该出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京验字[2007]第00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股本金额21,472,504元，剩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2007年11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整体变更事项。至此，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股 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雷红升 | 4,251,711 | 19.80 |
| 刘长根 | 3,968,263 | 18.48 |
| 崔 勇 | 2,146,735 | 10.00 |
| 文庆成 | 1,331,296 | 6.20 |
| 深圳市百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288,351 | 6.00 |
| 左剑兵 | 1,133,790 | 5.28 |
| 张大宏 | 708,618 | 3.30 |
| 徐 健 | 708,618 | 3.30 |
| 王 岩 | 708,618 | 3.30 |

| | | |
|-----|------------|--------|
| 丁三德 | 708,618 | 3.30 |
| 邹玉红 | 708,618 | 3.30 |
| 游伟 | 708,618 | 3.30 |
| 崔羽 | 644,175 | 3.00 |
| 梁运祥 | 566,895 | 2.64 |
| 张文学 | 558,285 | 2.60 |
| 段英英 | 515,340 | 2.40 |
| 李微 | 429,450 | 2.00 |
| 李利东 | 343,560 | 1.60 |
| 杨柳 | 42,945 | 0.20 |
| 合计 | 21,472,504 | 100.00 |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007年7月4日，公司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京科高字0711008A25486号，有效期两年。

（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雷红升先生，中国籍，42岁，本科学历。1985年至1989年，就读于华中农业大学食品科技系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专业，获学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0年7月，就职于北京市门头沟粮食局饲料公司，负责质量品控和质量管理体系工作；1990年7月至1991年7月，就职于北京市门头沟商业委员会，负责商办工业工作；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合资企业），负责北京地区预混料的销售工作；1993年8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康地（北京）饲料有限公司（美国独资），负责北京地区预混料销售；1995年4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业务部副经理、经理；1998年4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北京嘉禾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市场开拓和营销管理工作。

刘长根先生，中国籍，57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1985年至1987年，就读于中央文化管理干部学院对外文化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93年至1996年，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影视艺术专业，获硕士学位。1968年至1970年，上海汽车运输五场，电工；1970年至1993年，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历任分析员、车间主任、高级工程师；1994年至2000年，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历任广告部主任、总编室主任、中心副主任；2001年至2004年，国际传媒（澳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至2005年，北京长河绿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3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任副董事长、董事长。

2007年4月3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雷红升与第二大股东刘长根签署了《关于公司表决权安排的协议》，刘长根承诺，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包括公司增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无论其持股数量多少），若雷红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则（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刘长根保证其（包括其代理人）在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就会议事项投票表决时与雷红升（包括其代理人）的表决保持一致；公司增资、引进新的投资者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刘长根应努力促使其提名并经公司适当程序当选的董事，与雷红升提名并经公司适当程序当选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保持一致；在公司成为挂牌公司后，刘长根保证其（包括其代理人）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与雷红升（包括其代理人）的表决保持一致；雷红升承诺其（包括其代理人）在公司相关会议上作出表决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协议自签订时生效，在雷红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刘长根需履行本协议；如果雷红升丧失第一大股东地位，本协议失效。

通过该协议的安排，公司第一大股东雷红升与第二大股东刘长根构成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崔勇先生，中国籍，34岁，经济学博士。1991年至2001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香港上市公司中新集团独立董事、广东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曼特·阿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企融国际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鑫苑置业（中国）董事，并任北京汇业华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以及多家公司投融资顾问。2006年7月起，担任北京润正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执行总裁，200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文庆成先生，中国国籍，45岁，本科学历。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就读于南京化工学院（现南京工业大学），获学士学位；1984年8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历任副处长、处长、本部长及总公司总裁助理；2001年6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上海维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03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维迅思达化工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07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深圳市百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15日，注册号：440301102757525，法定代表人：鲍志强，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3楼3301、3304号。公司主要从事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实业投资等各类投资和信息咨询等业务。

左剑兵先生，中国籍，41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1989年，就读于华中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专业，获学士学位；1989年至1991年，就职于湖北省宜昌市粮食局饲料公司；1991年至2002年，先后就职于厦门正大、宜昌正大、怀化正大等公司，从事预混料销售、技术服务、饲料厂管理等工作；1994年，获得粮油食品工程师资格证书，2004年，获得食品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2002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报价转让前，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量

详见上文“（二）历史沿革”之“13.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部分内容。

4. 股东出资情况

详见上文“（二）历史沿革”部分内容。

5. 本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发布日，除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雷红升与第二大股东刘长根为一致行动人外，本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发布日，本公司所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限制情况。

（六）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1. 北京分公司

2007年6月，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1006室，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原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设立北京分公司，2007年7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北京分公司设立。北京分公司名称：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雷红升；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加工饲料；货物进出口。营业场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五区89号。

2007年11月29日，股份公司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07年12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2. 东莞金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广东省东莞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华南地区的生产基地，2007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东莞子公司计划的产能为年产优补健® 浓缩饲料15,000吨，2008年东莞子公司计划生产优补健® 浓缩饲料5,000吨。

2008年4月15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莞金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子公司”）的设立，公司注册号：441900000256122，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长根，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物科技研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公司住所：东莞市道滘镇北永村西部干道马洲工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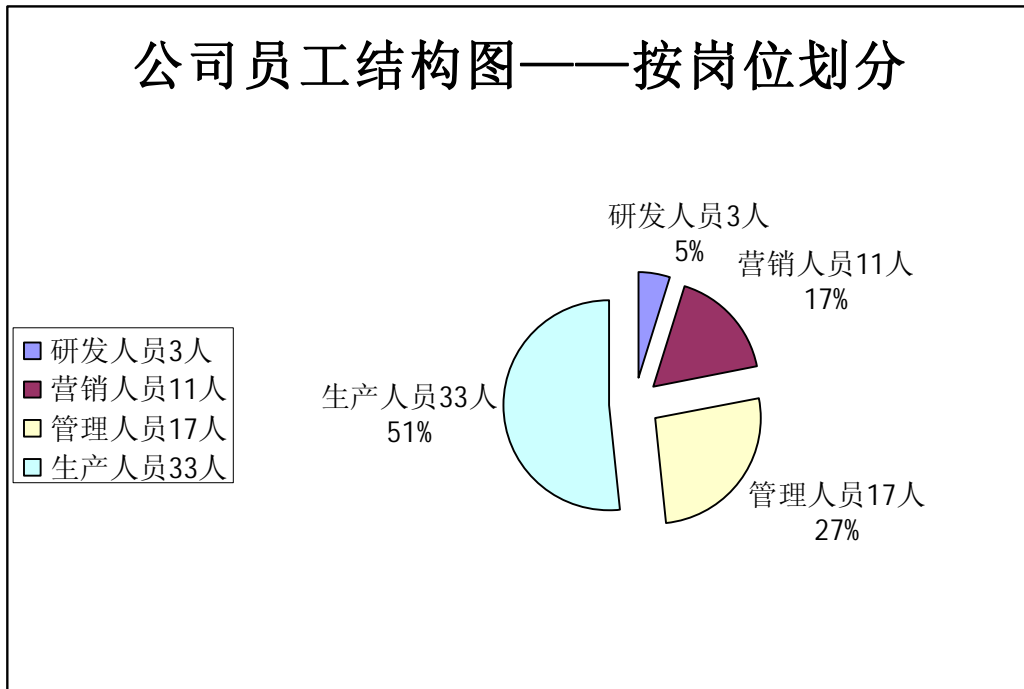
目前东莞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办理完成组织机构代码证、消防验收以及环评批复。东莞子公司的机器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员工已经到位，已经完成设备及生产流程的调试，开始试生产。东莞子公司4月底已向主管部门申请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待获得饲料生产许可的批复后，东莞子公司将正式投产。

(七) 员工情况

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6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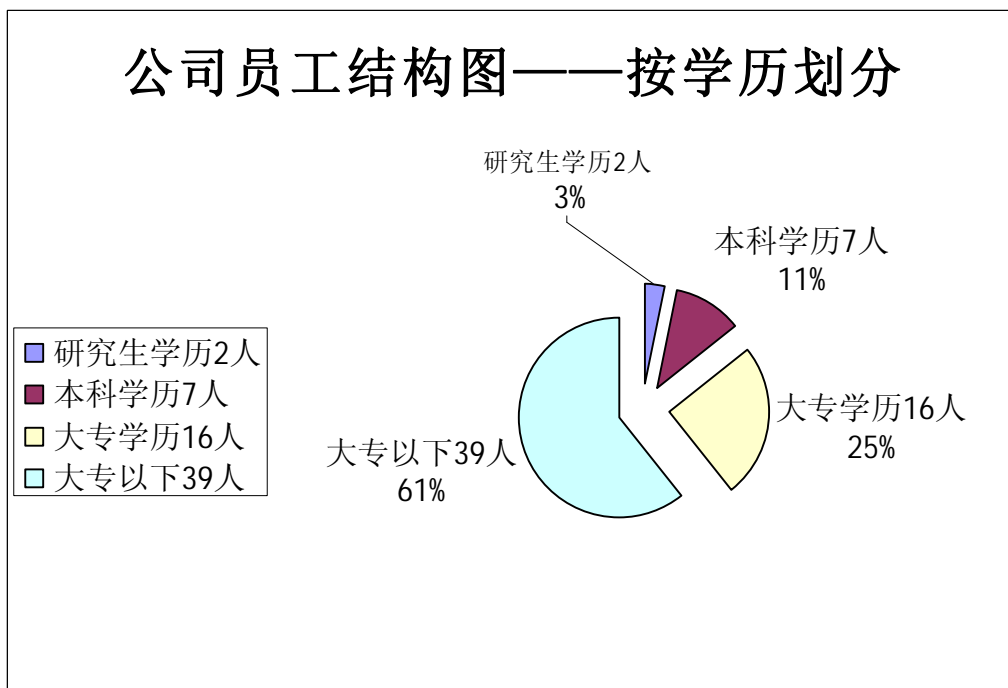
1. 专业结构

公司员工中研发人员 3 人、营销人员 11 人、管理人员 17 人、生产人员 33 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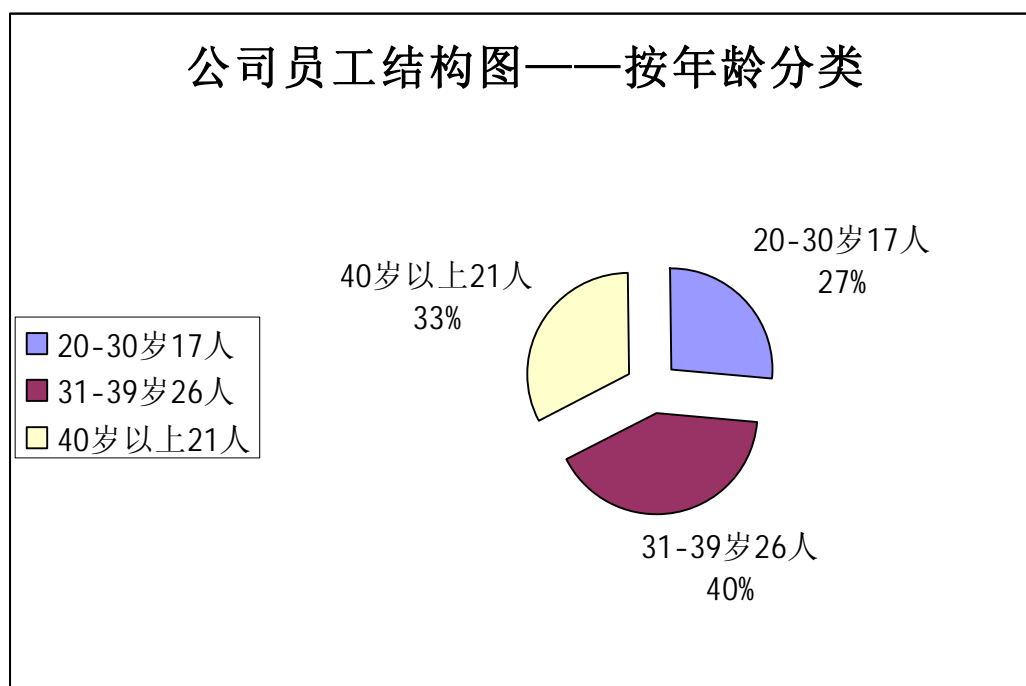
2. 员工教育程度

公司现有员工中研究生学历 2 人、本科学历 7 人、大专学历 16 人、大专以下学历 39 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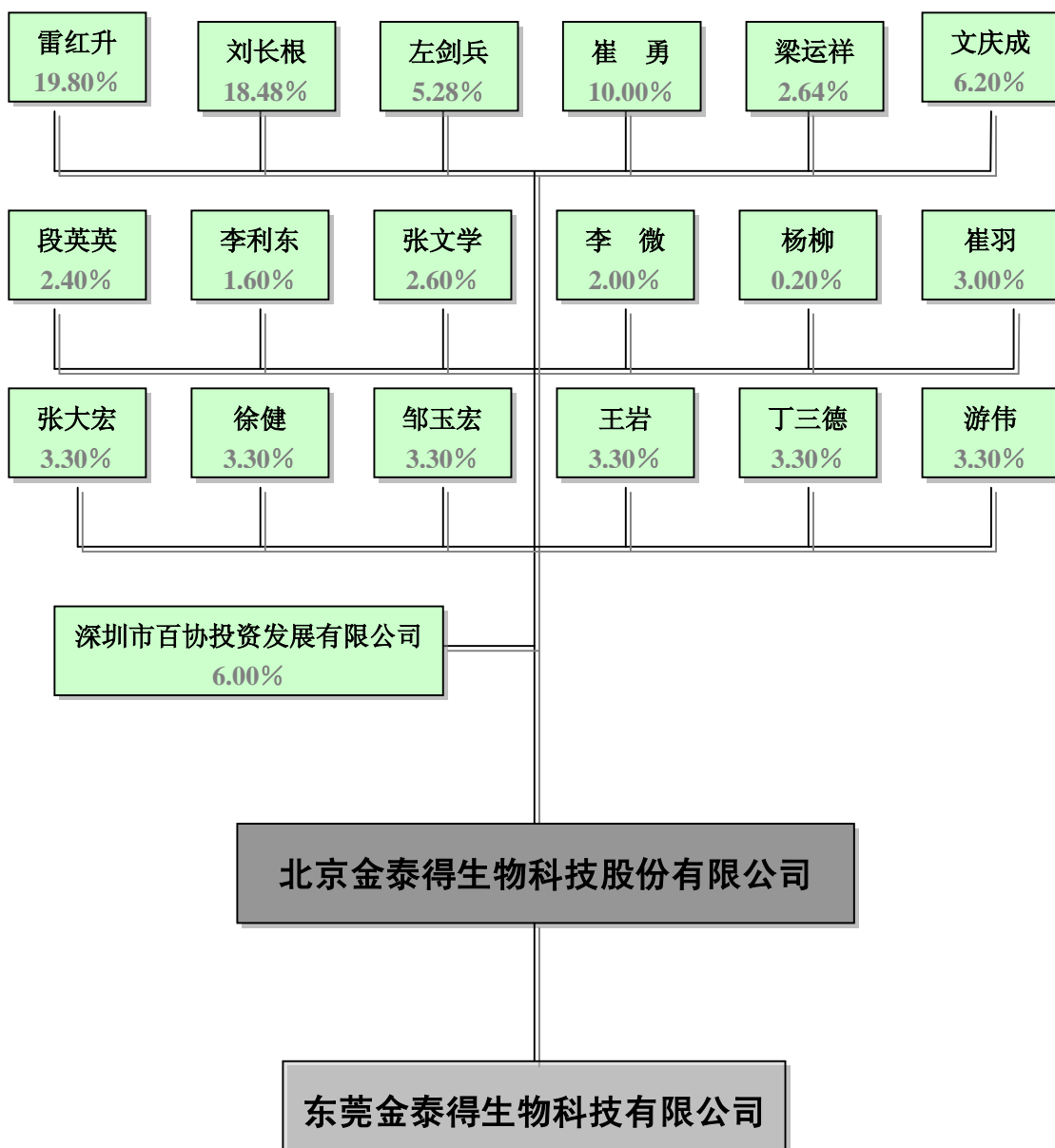
3. 员工年龄分布

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合理，各年龄层次人才配备相对均衡，其中：20-30岁之间 17 人、31-39 岁之间 26 人、40 岁以上 21 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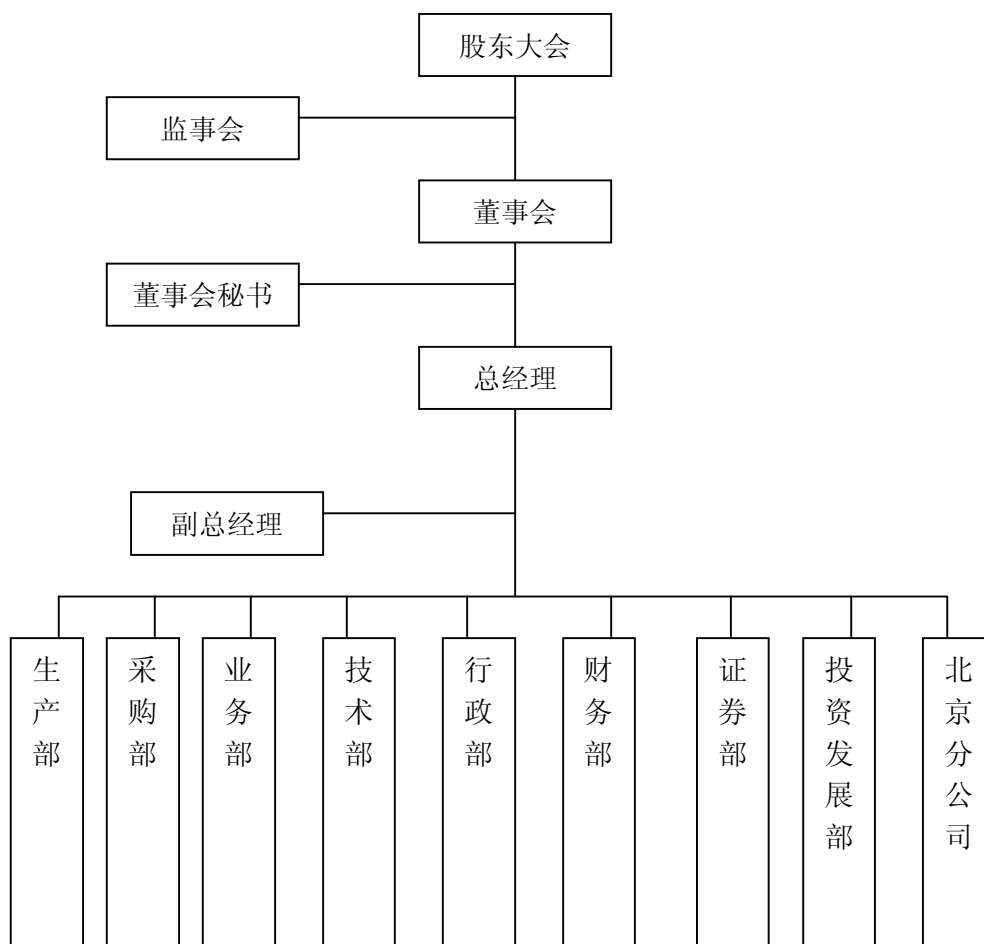


(八) 股权结构图

公司共有 18 个自然人股东和 1 个法人股东。股权结构图如下：



(九) 内部组织结构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公司董事

刘长根先生，详见本说明书“七、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部分内容。

雷红升先生，详见本说明书“七、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部分内容。

左剑兵先生，详见本说明书“七、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部分内容。

崔勇先生，详见本说明书“七、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部分内容。

朱思一先生，中国籍，58岁，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之前在军队服役；1989年至1993年，就职于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历任信托证券部副经理、经理、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至1995年，就职于中农信公司江苏分公司，任投资银行处处长；1996年至2001年，就职于华泰证券公司，历任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稽查监察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济师（副总裁级）；2002年至2005年，就职于永晖国际控股公司，任执行总裁；2006年至今，任国通信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2. 公司监事

梁运祥先生，中国籍，47岁，教授职称。1979年至1982年，就读于华中农学院土化系农业微生物专业，获学士学位；1982年至1985年，就读于中国农业科学研究生院土壤微生物专业，获硕士学位。1985年至今，先后在华中农业大学土化系、华中农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任教，担任华中农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200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2007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文庆成先生，详见本说明书“七、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部分内容。

安志涛先生，中国籍，37岁，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9年9月至1992

年7月，就读于宜昌市广播电视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1月，就职于宜昌市印刷机械厂；1994年1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宜昌正大饲料有限公司，历任生技科包装班班长、总控室主任；2000年1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宜昌黑旋风建材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1995年，获得工程技术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资格证书。2005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任生产经理。2007年10月，经职工代表会议审议，推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07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左剑兵先生，详见本说明书“七、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部分内容。

副总经理：雷红升先生，详见本说明书“七、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部分内容。

财务总监：李利东女士，中国籍，52岁，会计师。1976年至1984年，就职于北京水泥机械厂；1984年至1986年，北京建筑工业学校学习，企业管理专业；1986年至1994年，自学高考财会专业；1994年至2000年，就职于北京石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总会计师；2000年至2003年，就职于北京中保康生物科技医药公司，任财务经理；2003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付生慧先生，中国籍，26岁，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读于山西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华中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在动物营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任客座研究员。2006年4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荷兰Nutreco集团，任技术助理；2006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技术经理。2007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技术经理：付生慧先生，详见上文之“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内容。

业务经理：游伟先生，中国籍，42岁，本科学历。1989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获学士学位。1989年至1996年，就职于房县粮油食品工业公司；1996年至2000年，就职于康地饲料添加剂(北京)有限公司；2000年至2005年，就

职于北京嘉禾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加入本公司，任业务经理，负责市场应用辅导及检验工作。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包含保护商业秘密条款的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没有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的情况，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为稳定上述人员，本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包括：管理层普遍持股，管理层持股情况参见本说明书本章之“(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部分内容。

为稳定上述人员，本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提供培训机会，对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实施奖金奖励等。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刘长根 | 董事长 | 3,968,263 | 18.48 |
| 左剑兵 | 董事、总经理 | 1,133,790 | 5.28 |
| 雷红升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4,251,711 | 19.80 |
| 朱思一 | 董事 | 0 | 0.00 |
| 崔勇 | 董事 | 2,146,735 | 10.00 |
| 梁运祥 | 监事会主席 | 566,895 | 2.64 |
| 文庆成 | 监事 | 1,331,296 | 6.20 |
| 安志涛 | 职工监事 | 0 | 0.00 |
| 李利东 | 财务总监 | 343,560 | 1.60 |
| 付生慧 | 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 0 | 0.00 |
| 游伟 | 核心技术人员 | 708,618 | 3.30 |

| | | | |
|-----|--|------------|-------|
| 合 计 | | 14,450,868 | 67.30 |
|-----|--|------------|-------|

本公司董事朱思一先生的配偶段英英女士持有 515,340 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40%。

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不持有公司股份。

九、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一) 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加工、制造饲料(限分支机构)。

2. 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以大豆酶解蛋白专利技术为依托,专业从事饲料、生物制品的研究与开发,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大豆酶解蛋白类饲料;公司的主要产品有:优补健®(Suprotein®)sp-50、优补健®(Suprotein®)sp-60等;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北京康地饲料有限公司,南昌百世腾牧业有限公司,岳阳九鼎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沈阳华明饲料有限公司等。

3. 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按时通过了年度工商年检。2006年2月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6年3月公司作为高速健康成长的新兴农牧企业,被“广盟牧业发展合作组织”吸纳为企业会员,2006年6月公司作为研发和生产绿色饲料产品的优秀企业,获得了“中国畜产品绿色产业联盟”的理事席位。目前,公司开发生产的优补健®(Suprotein®)系列产品已得到了国内众多知名农牧企业认可,被广泛用作高档乳猪饲料和水产饲料的植物蛋白源,优补健®(Suprotein®)系列产品已出口东南亚、欧盟等海外市场。

公司2006年至2007年持续经营情况见下表:

2006年至2007年经营情况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07年度 | 2006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43,115,684.00 | 28,062,188.40 |
| 主营业务利润 | 5,773,431.13 | 4,288,468.83 |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13.39% | 15.28% |

| | | |
|-----|--------------|------------|
| 净利润 | 1,230,849.27 | 235,152.51 |
|-----|--------------|------------|

（二）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2008年1月29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雷红升与刘长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本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雷红升与刘长根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本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该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

2. 公司与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与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专利技术的有效期

1. 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主要产品——优补健®（Suprotein®）系列产品是通过深层固态发酵和液态酶解技术相结合的专利技术进行生产的，该系列产品有效地降低了蛋白质的分子量，产生了大量易消化的小分子蛋白，并且最大限度地消除了大豆蛋白中的胰蛋白酶抑制因子、凝血素、大豆球蛋白、β-伴球蛋白、植酸等抗营养因子，细胞壁被充分酶解破裂，显著提高了大豆蛋白的消化率和适口性。

公司主要产品——优补健®（Suprotein®）系列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的优势表现为：丰富的乳酸和谷氨酸，有利于维持和改善动物肠道健康，有助于控制腹泻；较高的蛋白质消化率和养分利用率，显著提高饲料转化率；无大豆抗原、低抗营养因子的大豆蛋白产品，有利于维持肠道组织结构，促进免疫功能，提高动物生产性能；富含乳酸杆菌、酵母菌等益生菌，有助于维持正常的肠道微生态平

衡；富含小分子蛋白、维生素和其他一些未知促生长因子，可提高饲料的适口性、消化率以及动物的生长速度；特纯大豆蛋白，不含任何发酵过程可能产生的不良代谢产物。

另外，公司主要产品——优补健®（Suprotein®）系列产品发酵过程所使用的菌种是按照农业微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发酵工程专家提供相关的指标参数进行挑选的，该院在全国微生物技术领域排名前三，有院士2人，能够为本公司提供最新的技术信息、技术指导及改进。由于菌种在产品的生产起到关键性作用，因而上述关键指标参数对于保证产品性能和质量起到重要作用。

公司主要产品——优补健®（Suprotein®）系列产品的技术指标：

| 项目 | 优补健® sp-50 | 优补健® sp-60 |
|--------|---------------|---------------|
| 保证分析值 | | |
| 粗蛋白 | 不低于 50.0% | 不低于 60.0% |
| 粗纤维 | 不高于 5.0% | 不高于 5.0% |
| 粗灰分 | 不高于 6.9% | 不高于 5.5% |
| 粗脂肪 | 不高于 2.2% | 不高于 2.4% |
| 典型分析值 | | |
| pH | 4.8-5.2 | 4.8-5.2 |
| 水分 | 9.0% | 9.0% |
| 铁 | 150 mg/kg | 148 mg/kg |
| 铜 | 18 mg/kg | 19 mg/kg |
| 钠 | 0.04% | 0.04% |
| 氯 | 0.05% | 0.05% |
| 磷 | 0.73% | 0.79% |
| 钙 | 0.37% | 0.40% |
| 猪消化能 | 3869 Kcal /kg | 3974 Kcal /kg |
| 猪代谢能 | 3489 Kcal /kg | 3505 Kcal /kg |
| 禽代谢能 | 2480 Kcal /kg | 2501 Kcal /kg |
| 猪净能 | 2338 Kcal /kg | 2255 Kcal /kg |
| 氨基酸分析值 | | |

| | | |
|------|--------|--------|
| 丙氨酸 | 2.693% | 2.68% |
| 精氨酸 | 2.732% | 4.18% |
| 天冬氨酸 | 5.280% | 7.09% |
| 胱氨酸 | 0.781% | 1.03% |
| 谷氨酸 | 9.204% | 11.76% |
| 甘氨酸 | 2.702% | 2.65% |
| 组氨酸 | 1.106% | 1.58% |
| 异亮氨酸 | 2.543% | 3.04% |
| 亮氨酸 | 4.159% | 5.38% |
| 赖氨酸 | 3.078% | 3.96% |
| 蛋氨酸 | 0.634% | 0.96% |
| 苯丙氨酸 | 2.799% | 3.04% |
| 脯氨酸 | 2.040% | 1.58% |
| 丝氨酸 | 2.808% | 3.06% |
| 苏氨酸 | 2.237% | 2.48% |
| 色氨酸 | 0.595% | 0.64% |
| 酪氨酸 | 1.860% | 2.16% |
| 缬氨酸 | 3.144% | 2.76% |

优补健®（Suprotein®）系列产品的技术标准为企业标准，均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由本公司发布。

保证分析值所列示数据均为优补健®（Suprotein®）系列产品的最低保证营养指标，优补健®（Suprotein®）系列产品均能达到并优于该数据指标。

典型分析值及氨基酸分析值所列示数据均为优补健®（Suprotein®）系列产品送检国家权威分析检测机构得到的平均分析值，不同生产批次的产品间会略有差异。

由 SGS（通标标准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BJFD0070700437FD 的《测试报告》（报告日为 2007 年 7 月 20 日）以及由中国农业大学饲料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编号为：C2K7-1410/1411 的《测试报告》（报告日为 2007 年 12 月 28 日）表明：本公司送检产品优补健®（Suprotein®）未检出三聚氰胺（melamine）。

2. 产品的可替代性

目前，国内外市场有同类产品，公司产品所处市场比较成熟，产品竞争比较激烈，公司产品具有可替代性。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欧洲的一些蛋白公司（如丹麦的哈姆雷特蛋白公司等）、和国内的一些生产植物蛋白的公司。与这些公司相比，公司主要产品——优补健®（Suprotein®）系列产品的竞争优势表现为：

相对于国外竞争对手，本公司的竞争优势表现为成本优势。本公司是通过发酵的方法来生产大豆酶解蛋白，而国外竞争对手采用的是外加酶技术，由于外加酶的酶解技术对环境要求很高，这导致国外竞争对手的生产成本相对较高，而这两种技术生产出来的产品在品质上没有太大的差别。目前公司已获得 SGS 相关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目前许多国家实施“全面进口监管计划”COMPREHENSIVE IMPORT SUPERVISION SCHEME（CISS），这些国家的进口法规规定，进入这些国家的货物必须通过 SGS 的相关检验），这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国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

相对于国内竞争对手，公司的竞争优势表现为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公司是国内首家采用“发酵法消除豆粕中抗营养因子的方法”来生产大豆酶解蛋白产品的公司，其技术来源于华中农业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且公司在小试、中试、工厂化生产等过程中也投入了很多创造性的工作，其“发酵法消除豆粕中抗营养因子及其产品应用研究”经农业部科技教育司鉴定认为，其工艺属国内首创，成果具有创新性。公司在近几年的市场推广中，其产品质量、性能和稳定性都得到了国家大型农牧企业、饲料企业的认可。

另外，公司产品还具有差异化服务优势。由于本公司在正式推出优补健®（Suprotein®）系列产品之前，为产品工艺探索进行过大量的小试和中试，积累了大量的数据资源，基于这些数据资料，公司可以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推荐不同的植物蛋白饲料配方以及不同的饲料使用量，即公司能够提供优质的差异化服务，从而进一步增强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 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及其有效期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技术为华中农业大学拥有，该专利证书名称为“一种发酵法消除豆粕中抗营养因子的方法”，专利号为 ZL2003 1 0111688.2，专利申请日为 2003 年 12 月 30 日，其专利技术的有效期为 20 年。

华中农业大学于 2003 年 6 月签订确认书，将“发酵法消除豆粕中抗营养因子”的科研成果和相关技术授权公司独家使用。公司在取得上述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后，一直致力于该技术的应用及改进，不断进行相关产品的小试和中试，并取得了实质性的工艺技术成果。2003 年 12 月，农业部科技教育司对“发酵法消除豆粕中抗营养因子及其产品应用的研究”出具了编号为[2003]第 094 号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论认为：“项目技术资料齐全、试验数据详实可靠，其工艺属国内首创，成果具有创新性，建议尽快扩大生产”。2003 年 12 月 30 日，华中农业大学提出专利申请，并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获得了专利证书，专利证书上所列发明人包括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左剑兵。2006 年 11 月，华中农业大学出具知识产权证明，表明愿将上述科研成果转让给公司使用，并允许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发、生产、销售。

2007 年 10 月，双方进一步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华中农业大学许可公司独占使用该项专利技术，华中农业大学承诺不使用，也不再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专利技术，实施期限为该专利的法定受保护期限，并追溯至专利申请日，即自 200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专利权到期日终止，共计 20 年。同时，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规定从 2008 年起，专利许可实施使用费为每年 3 万元；公司取得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但公司应及时通知华中农业大学，供该校继续研究使用；华中农业大学所取得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华中农业大学所有，但应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可免费使用。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的无形资产是公司注册并拥有的三项注册商标。

| 商标名称 | 商标注册证号 | 核定使用的商品 | 有效期限 |
|-----------|-------------|--|----------------------------------|
| Suprotein | 第 3952630 号 | 第 31 类：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催肥剂；动物饲料；动物食用蛋白；动物食用豆科类种子和豆荚；宠物食品；下蛋家禽用备料；牲畜强壮饲料（截止） | 200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 |

| | | | |
|------|-------------|--|----------------------------------|
| TIDE | 第 3952631 号 | 第 31 类：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催肥剂；动物饲料；动物食用蛋白；动物食用豆科类种子 and 豆荚；宠物食品；下蛋家禽用备料；牲畜强壮饲料（截止） | 2006 年 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2 月 13 日 |
| 优补健 | 第 3952632 号 | 第 31 类：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催肥剂；动物饲料；动物食用蛋白；动物食用豆科类种子 and 豆荚；宠物食品；下蛋家禽用备料；牲畜强壮饲料（截止） | 200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 |

公司申请的注册商标只发生了一些注册费用，由于金额较小，公司将相关支出直接记入当期费用，没有资本化。

（五）核心技术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是菌种技术、菌种配比技术、加工控制技术（参数控制），检测技术，上述技术主要来自于华中农业大学所拥有的一项专利，该专利名称为“一种发酵法消除豆粕中抗营养因子的方法”。华中农业大学拥有农业微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该实验室是在已故陈华癸院士等老一辈科学家创建的微生物学科基础上发展起来的，2002 年 4 月，该实验室被批准为农业微生物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003 年 12 月，该实验室被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为农业微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2006 年 10 月，该实验室通过了科技部验收。

华中农业大学拥有“一种发酵法消除豆粕中抗营养因子的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310111688.2），该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 发明名称 | 发明人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权人 | 授权公告日 |
|------|----------|---------|-----------|------|-------------|
| 一种发酵 | 梁运祥、葛向阳、 | ZL20031 | 2003 年 12 | 华中农业 | 2006 年 10 月 |

| | | | | | |
|----------------|---------------------------------------|---------------|--------|----|------|
| 法消除豆粕中抗营养因子的方法 | 王绩、胡咏梅、陈正军、梅余霞、李学雄、李绍章、左剑兵、康立新、石慧、阎淳泰 | 0111688 .2 | 月 30 日 | 大学 | 18 日 |
|----------------|---------------------------------------|---------------|--------|----|------|

2. 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上述专利技术采用多种菌种，通过好氧通风发酵和无氧发酵结合的工艺，使豆粕中胰蛋白酶抑制剂、大豆抗原、脂肪氧化酶、致甲状腺肿素、大豆凝血素、低聚糖、植酸等抗营养因子被有效降低去除，豆粕中的蛋白质被分解形成大量的植物小肽。这种无抗原的植物小分子蛋白吸收率高，可作为断奶仔猪、幼禽、虾蟹，尤其是许多高档经济动物饲料的优质蛋白质原料。

抗营养因子是指植物代谢产生的并以不同机制对动物产生抗营养作用的物质，主要表现为降低饲料中营养物质的利用率、动物的生长速度和动物的健康水平。目前，消除饲料中抗营养因子的方法有物理法、化学法、生物学方法等。本发明专利是采用生物学方法中的发酵法来消除豆粕中抗营养因子。

2003 年 12 月，农业部科技教育司对“发酵法消除豆粕中抗营养因子及其产品应用的研究”出具了编号为[2003]第 094 号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论认为：运用本成果筛选得到了对豆粕中低聚糖、致甲状腺肿素、大豆凝血素、胰蛋白酶抑制剂、大豆抗原和植酸等抗营养因子有明显降解作用的酵母菌、乳酸杆菌、地衣芽胞杆菌和米曲霉四菌株；本成果首次设计提出了采用多菌种间歇通风发酵消除豆粕中抗营养因子发酵工艺条件和企业标准，经小试、中试和工厂化生产，工艺稳定性好，经湖北省饲料质量监督监测站测试，产品符合企业的技术指标；应用本技术发酵后豆粕的抗营养因子含量完全被分解或大幅度下降，其中胰蛋白酶抑制剂、致甲状腺肿素、脂肪氧化酶、凝血素及大豆抗原蛋白等完全被分解除去，植酸、脲酶活性及水苏糖和棉籽糖降解达 80%以上；应用本技术发酵后豆粕的抗营养价值有明显提高。蛋白质和总氨基酸含量较发酵前提高了约 10 个百分点，降解得到的小分子蛋白质含量较发酵前提高了 2 倍以上，有效磷含量较发酵前提高了 1 倍左右；应用本技术的产品经广东、海南、湖北、辽宁等地在乳猪、仔鸡和对虾前期的养殖试验表明，应用本技术的产品替代部分豆粕和鱼粉可以提

高动物的生长效果，减少腹泻，提高成活率，明显地降低饲料成本，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本技术提供的技术资料齐全、试验数据详实可靠，符合鉴定要求，采用多菌种间歇通风发酵消除豆粕中抗营养因子的发酵工艺属国内首创，对缓解我国饲料用优质蛋白质的不足，减少养殖业对动物性饲料原料的依赖，提高饲料安全性具有重要意义，对饲料养殖行业将产生积极推动作用；本技术成果具有创新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六）研究开发情况

1. 研究开发机构设置及研究人员构成

本公司目前没有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但公司在技术部配备了相关的研发人员，分别是：左剑兵（动物营养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付生慧（动物营养学专业硕士毕业），游伟（动物营养专业本科生毕业），王松涛（微生物专业本科毕业），以及两位大专毕业的品控化验员。股份公司设立后的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将公司技术人员、品控化验人员划归公司技术部。公司技术部负责公司的技术开发、产品应用、售后服务以及质量控制。

2.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 2003 年—2004 年集中进行技术开发，研发费用投入较多。目前在已实现投入产出的情况下，公司只是根据产品的生命周期进行针对性的产品开发与改进，无需投入太多研发费用。因此，近两年公司未单独核算研发费用，其相关的支出都计入了有关的成本费用科目。总体来看，近两年新产品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2008 年开始，公司将研发费用单独列支，公司计划加大研发投入。

（七）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1.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06-200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统计如下：

公司 2006 年度供应商前五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年采购额(元) | 占年度采购比例 |
|----|------|---------|---------|
|----|------|---------|---------|

| | | | |
|----|----------------|---------------|--------|
| 1 | 北京金地宏伟经销公司 | 15,194,202.00 | 66.40% |
| 2 |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4,370,884.00 | 19.10% |
| 3 | 平阳县郑兴商贸有限公司 | 919,664.00 | 4.02% |
| 4 | 北京新微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16,169.00 | 2.69% |
| 5 | 北京欢乐园养殖场 | 202,349.00 | 0.88% |
| 合计 | | 21,303,268.00 | 93.09% |

公司 2007 年度供应商前五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年采购额(元) | 占年度采购比例 |
|----|----------------|---------------|---------|
| 1 |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18,975,331.00 | 52.21% |
| 2 | 北京金地宏伟经销公司 | 12,779,995.00 | 35.17% |
| 3 | 平阳县郑兴商贸有限公司 | 1,273,547.60 | 3.50% |
| 4 | 北京新微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61,462.30 | 1.27% |
| 5 | 北京欢乐园养殖场 | 252,878.00 | 0.70% |
| 合计 | | 33,743,213.90 | 92.85% |

注①：上表所列供应商中，前两家为豆粕供应商，后三家分别为包装袋、菌种、牛奶供应商。

注②：北京金地宏伟经销公司是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的经销商，虽然公司对上述两家的采购占年度总采购比例非常高，但这主要是出于公司自身选择的结果，在基于对原材料质量和运输成本综合考虑的基础上，公司确定合格客户名录，并对合格客户进行优中选优，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的特点是产销规模比较大，公司出于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运输成本方面的考虑选择了该家供应商，且由于 2006 年双方实际合作情况良好，故在 2007 年公司仍然选择其作为主要供应商。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过度依赖的问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06-2007 年度销售客户前五名统计如下：

公司 2006 年度销售客户前五名

| 排名 | 客户名称 | 年销售额(元) | 占年度销售比例 |
|----|------|---------|---------|
|----|------|---------|---------|

| | | | |
|---|-------------|--------------|--------|
| 1 | 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 | 1,357,600.00 | 4.84% |
| 2 | 沈阳华明饲料有限公司 | 1,328,000.00 | 4.73% |
| 3 | 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 1,229,500.00 | 4.38% |
| 4 | 金钱(珠海)有限公司 | 1,170,900.00 | 4.17% |
| 5 | 重庆双桥正大有限公司 | 1,169,100.00 | 4.17% |
| | 合计 | 6,255,100.00 | 22.29% |

公司 2007 年度销售客户前五名

| 排名 | 客户名称 | 年销售额(元) | 占年度销售比例 |
|----|-----------------|--------------|---------|
| 1 | 康地饲料添加剂(北京)有限公司 | 2,223,242.00 | 5.16% |
| 2 | 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 1,717,500.00 | 3.98% |
| 3 | 岳阳市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 1,649,000.00 | 3.82% |
| 4 |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 1,416,000.00 | 3.28% |
| 5 | 南昌百世腾牧业有限公司 | 1,170,000.00 | 2.71% |
| | 合计 | 8,175,742.00 | 18.95% |

注: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年度销售比例较低,且2007年这一比例进一步下降,前五名客户大部分都发生了变化,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家或某几家客户的依赖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十、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 总体经营目标

公司在“追求卓越，成就未来”的企业精神引导下，秉承“技术（T—Technology）、创新（I—Innovation）、发展（D—Development）、环保（E—Environment Protection）”的经营理念，依托于强大的技术平台和研发团队，利用先进的生物技术，不断开拓创新，打造绿色高效植物蛋白的知名品牌。

公司计划在未来的五年内，逐步成为大豆酶解蛋白领域的龙头企业，并逐步向食用蛋白领域进军。

2. 未来两年发展目标

（1）经营目标

本公司在未来两年内，要实现产品、技术在同行业中的品牌效应。具体来看，公司 2008 年的经营目标是：主营产品销售量达到 15000 吨，同比 2007 年提高 53%；销售额达到 8,000 万元，同比 2007 年提高 104%；2009 年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是：主营产品销售量达到 30000 吨，同比 2008 年提高 100%；销售额达到 15,000 万元，同比 2008 年提高 87.5%。

（2）市场目标方面

公司近两年将以国内市场为主，兼顾国际市场，主要是东南亚和欧洲市场。在国内市场中，公司将基地扩张和市场网络布局相结合，立足核心和战略区域市场，在未来两年内将全国市场的销售网络布起来，让公司的产品成为大家普遍接受的一个产品，确立公司的行业领导者地位。在核心与战略区域市场（华北和华南）内，公司会打造集约化企业、区域品牌企业、规模养殖企业三位一体的示范营销网络，实施营销运作模式、标杆市场、示范企业的快速辐射、复制，为下一步基地扩张打下基础。

在市场细分方面，2007 年，国内市场大豆酶解蛋白的销量约为 3-4 万吨，本公司销量为 0.9 万吨，市场占有率超过 25%。目前，大豆酶解蛋白主要应用于猪饲料中，且以乳仔猪高档饲料和水产饲料为主，2006 年全国猪配合饲料产量

约为 2800 万吨，其中乳仔猪饲料占 10-15%，约为 300 万吨左右。大豆酶解蛋白一般在乳仔猪饲料中的添加比例为 5-15%。另外，2006 年我国水产饲料产量达 1200 多万吨，其中适合添加大豆酶解蛋白的海水鱼饲料、虾料、鳊甲鱼饲料占 17-20%，达 200 万吨左右，一般大豆酶解蛋白在上述水产饲料的平均添加比例为 10%。公司预计大豆酶解蛋白在国内总的潜在需求量为 50 万吨，2008 年预计有 5-6 万吨转化为实际需求。公司会进一步加大猪饲料的销售推广力度，而禽料、水产料则从应用范围的角度进行扩大，即公司会把客户类型进行进一步地划分，从饲料厂到养殖户，将客户进行立体化设计，从而增大相应产品的销售量。

（3）生产目标

北京怀柔生产基地已经得到满负荷生产，产能为 10,000 吨；广东东莞的生产基地已经完成设备安装及生产流程的调试，待获得饲料生产许可的批复后，将正式投产，东莞生产基地的设计产能是 15,000 吨，届时两个生产基地的产能总计可以达到 25,000 吨。具体的生产目标将会根据市场网建的进度及预计销售量订制，而且会综合考虑两个基地的生产成本、运输成本、原料成本，来确定每个基地分担的生产目标。

长期来看，随着公司市场网络布局的延伸和核心市场的建设，公司将在未来 3-5 年内在核心市场区域根据销量新投建 3-5 个生产基地，届时产能预计可以达到 5-6 万吨。

（4）人员扩充计划

根据现有人力资源情况，产品的销售计划和产品推广力度，公司将进行人员扩招，人员扩充主要根据前面确定的重点区域来进行，在细分市场的基础上，针对大客户和区域性的重要示范客户，建立一支技术、销售和管理的专业团队，在产品应用、技术服务和品牌宣传等方面全面攻关。另外，公司还将进一步增强研发团队的实力。

（5）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力度，实施普及性产品、过渡性产品、核心利润产品的有机结合，实现公司产品的多元化，提升产品持续竞争力。

公司目前是以 50% 蛋白含量的产品为主，未来将争取以 60% 以上蛋白含量

的产品为主，这一产品小试已经完成，产品标准已在技术监督局备案，目前可以量产化，公司计划 2008 年上半年开始正式运作这一产品。

针对公司向食品添加剂领域扩展的发展目标，公司还将开发食品级小肽产品，即小分子大豆蛋白产品。这一产品将主要运用到一些保健品、运动饮料、液体奶方面，目标客户是国内大型的乳品企业、保健品企业等。目前该产品小试已结束，计划 2008 年投入中试，2009 年推向市场。该产品目前的市场毛利率大约在 50%以上。

另外，公司还将采用其它杂粕原料来生产酶解杂粕产品，目前小试已完成，预计将 2008 年进行中试和市场推广应用，预计 2009 年可以正式推向市场。

(6) 融资计划

2007 年公司进行了两次股权融资，共计增资 1,800 万元，主要用于东莞子公司的筹建和增补流动资金。2008 年公司计划进一步融资 3,000 万元，其中用于第三座生产基地的筹建约为 1,000 万元，用于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约为 600 万元，用于新建工厂的流动资金需求大约为 800 万元，用于豆粕原料的套期保值业务约为 600 万元。上述资金将在金融顾问的协助下通过私募或银行贷款的方式予以解决。

(二) 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 经营风险及对策

(1)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产品成本中，70%以上为豆粕成本，豆粕的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非常大。近年，我国大豆产量连续减少，进口量则连续增加，大豆主要依靠进口来满足需求，大豆价格连续上涨；同时，受国际期货市场，特别是美国期货市场豆粕价格大幅上升的影响，国内豆粕现货价格也相应增长；另外，我国自 2006 年 9 月起将豆粕的出口退税税率从 11%提高到 13%，这也为我国豆粕价格的上涨提供了支撑。2007 年下半年，公司生产用原材料豆粕从原先的平均 2,700—2,800 元/吨，上涨到 2007 年末的 4,000 元/吨左右，而产成品销售价格仅上涨 30%左右，即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不能完全向下游传导。

未来，国内豆粕价格的走势仍然要受到养殖业的发展情况、进口大豆成本、

豆粕的供求情况、国际豆粕价格、玉米等替代品市场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价格走势的不确定性较大，这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原材料价格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计划从 2008 年开始增加主要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

（2）资金短缺风险及对策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均以超过 50% 的速度递增。截至 2007 年末，本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趋饱和，如果不扩充生产基地，则产量难以满足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按本公司的经营计划，未来 3-5 年内公司将在核心市场区域根据销量新投建 3-5 个生产基地，届时产能预计可以达到 5-6 万吨，而筹建每个生产基地的资金投入约为 1,000 万元左右。此外，公司处于成长期，还需要不断地进行市场开拓，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因此公司扩充产能、加大市场投入等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虽然公司在 2007 年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增加了资金量，但总体来看，公司仍然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于 2007 年与北京润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金融顾问协议，公司计划借助专业咨询公司的协助完成资金筹集任务。2007 年，在北京润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协助下，公司已完成股权融资 1,000 万元。

2. 管理风险及对策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资产规模都快速增长，经营管理者面临的压力日趋增大，公司面临是否能建立适应较大规模企业特征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高速、健康发展的风险。东莞子公司距离母公司较远，母公司在生产管理、市场开拓、售后服务以及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经验能否在东莞子公司得到应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管理风险，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决策、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内控制度建设、激励与约束机制等方面都做了制度安排，对稳固和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制度保障作用。公司增设了董事会秘书岗位，委派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人担任，具体负责完善公司治理方面的工作。另外，公司还将适时引进其他管理人才，以满足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需求。

3. 技术更新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华中农业大学独家授权使用，公司核心技术的更新对华中农业大学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华中农业大学未能取得新的研究成果，同时，公司亦未能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开发升级，公司核心技术存在不能及时更新的风险。

对策：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加大研发投入，升级菌种并优化配比，完善生产工艺，并实现产品领域的拓宽。目前，公司已经完成棉籽蛋白、菜籽蛋白的小试以及高纯度小分子蛋白的小试，计划 2008 年完成产品中试。

4. 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4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7 年下半年公司享受 7.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 2008 年起，公司成立已满五年，不再享受减半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前，公司接主管税务机关口头通知，暂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预交，年底汇算清缴时，视公司是否通过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决定适用税率，并多退少补。

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由于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法第 28 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 年 4 月 14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颁布实施，但北京市相关行政部门尚未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工作，本公司正密切关注相关工作的进展，争取尽早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因此本公司能否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及能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在 2008 年度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这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十一、 公司治理

(一)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权利、义务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执行情况

1.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权利、义务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职责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15)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另行制定经营决策管理制度，以确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经营决策权限，该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5)项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第(5)项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决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监事会提案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四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相关会议事项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3）本章程的修改；
- （4）股权激励计划；
- （5）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 实际执行情况

有限责任期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董事会构成及股东构成简单，且董事会成员多为股东，公司能够不定期召开股东会，有文字记载的股东会会议 13 次。股份公司设立后，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决议保存不完整，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内容完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由专人保管，股东大会能够定期召开，股东可以有效行使股东权利。

(二) 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

1. 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构成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提名、选举、委派董事的，该提名、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及时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3)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4)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15)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和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可以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其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务或者不履行其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二日通知，但在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2. 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构成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连续两次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应予撤换。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3. 实际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基本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权利义务的规定，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有文字记载的董事会会议有 3 次；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人，没有文字记录的监事报告。股份公司设立后，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章程中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和规则

1. 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15)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另行制定经营决策管理制度，以确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经营决策权限，该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5)项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第(5)项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3)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4)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15)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和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章程中关于财务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股东约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较强，能够认真地按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特别是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了完善内控的工作。

在内部控制环境方面，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和授权规定，三会则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

公司内部授权制度的建立保障了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初步建立了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

在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方面,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对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外事项进行识别,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按照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原则,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初步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管理层和业务部门内部控制所组成的风险控制架构。

在控制活动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对各项业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有效实施,在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信息收集等各个环节形成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能保证相关信息得到有效及时地沟通。

管理层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较为完整、合理,且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六) 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 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不够规范,由于当时股东构成简单,多数股东和董事在身份上重合,因此,三会分工不是很明确,虽然公司重大事项都经过了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但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监事的职责未能够全部发挥,并且三会记录保存不完整。2007年7月,公司进行增资并引入机构投资者后,公司治理得到了明显的改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逐渐明确,尤其是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内容更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上述制度构建了规范化程度更高的公司治理结构。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还新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并由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担任,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十二、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 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6 年、2007 年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0,247,586.39 | 372,364.58 |
| 短期投资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账款 | 4,686,471.40 | 4,049,544.90 |
| 其他应收款 | 1,041,700.00 | 80,550.00 |
| 预付账款 | 1,356,581.45 | - |
| 应收补贴款 | - | - |
| 存货 | 4,240,849.08 | 3,145,632.85 |
| 待摊费用 | - | 41,072.3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1,573,188.32 | 7,689,164.63 |
| 长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长期投资合计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固定资产原值 | 1,911,768.69 | 1,857,428.69 |
| 减：累计折旧 | 613,881.45 | 374,607.51 |
| 固定资产净值 | 1,297,887.24 | 1,482,821.18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固定资产净额 | 1,297,887.24 | 1,482,821.18 |
| 工程物资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 1,297,887.24 | 1,482,821.18 |
|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其他长期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 - |
| | | |
| 递延税项： | | |
| 递延税款借项 | - | - |
| 资产总计 | 22,871,075.56 | 9,171,985.81 |

资产负债表（续）

| 项 目 | 2007年12月31日 | 2006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1,119,697.02 | 938,095.56 |
| 预收账款 | - | - |
| 应付工资 | - | - |
| 应付福利费 | 163,657.33 | 132,717.58 |
| 应付股利 | - | - |
| 应交税金 | 32,309.66 | 31,610.39 |
| 其他应交款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5,745,000.00 |
| 预计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15,664.01 | 6,847,423.53 |
| | | |
| 长期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长期负债合计 | - | - |
| | | |
| 递延税项： | | |
| 递延税款贷项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1,315,664.01 | 6,847,423.53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 | |
|------------|---------------|--------------|
|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 21,472,504.00 | 2,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 盈余公积 | 8,290.76 | 35,353.11 |
| 其中：公益金 | - | - |
| 累计未确认投资损失 | - | |
| 未分配利润 | 74,616.79 | 289,209.17 |
| 其中：拟分派现金股利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21,555,411.55 | 2,324,562.28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22,871,075.56 | 9,171,985.81 |

(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07 年度 | 2006 年度 |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43,115,684.00 | 28,062,188.40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37,342,252.87 | 23,773,719.57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 | -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 5,773,431.13 | 4,288,468.83 |
| 加：其他业务利润 | - | - |
| 减：营业费用 | 3,402,577.76 | 3,148,154.15 |
| 管理费用 | 1,033,944.99 | 700,070.66 |
| 财务费用 | -18,874.62 | -7,097.85 |
| 三、营业利润 | 1,355,783.00 | 447,341.87 |
| 加：投资收益 | - | - |
| 补贴收入 | - | - |
| 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96,367.98 |
| 四、利润总额 | 1,355,783.00 | 350,973.89 |
| 减：所得税 | 124,933.73 | 115,821.38 |
| 减：少数股东收益 | - | - |
| 加：本年度未确认投资损失 | - | - |
| 五、净利润 | 1,230,849.27 | 235,152.51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289,209.17 | 77,571.91 |
| 盈余公积转入 | - |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 1,520,058.44 | 312,724.42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290.76 | 23,515.25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 1,511,767.68 | 289,209.17 |
|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
| 转作股本普通股股利 | 1,437,150.89 | - |
| 八、未分配利润 | 74,616.79 | 289,209.17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07 年度 | 2006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2,478,757.50 | 25,619,919.60 |
| 收到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42,478,757.50 | 25,619,919.6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7,453,566.26 | 22,883,250.5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35,534.85 | 1,379,854.32 |

|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4,933.73 | 118,492.66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654,035.47 | 1,079,341.15 |
| 现金流出小计 | 50,568,070.31 | 25,460,938.6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89,312.81 | 158,980.9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52,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52,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4,340.00 | 735,421.5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4,340.00 | 735,421.5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340.00 | -583,421.5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560.62 | 9,674.4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022,560.62 | 9,674.4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86.00 | 2,576.5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86.00 | 2,576.5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018,874.62 | 7,097.85 |

|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875,221.81 | -417,342.7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2,364.58 | 789,707.3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247,586.39 | 372,364.58 |

(3) 现金流量表 (续)

| 补充资料 | 2007 年度 | 2006 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1,230,849.27 | 235,152.51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39,273.94 | 193,725.37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待摊费用摊销 | 41,072.30 | -23,450.3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96,367.98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8,874.62 | -7,097.85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095,216.23 | -1,059,616.92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954,657.95 | -2,415,437.02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5,531,759.52 | 3,139,337.14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89,312.81 | 158,980.91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0,247,586.39 | 372,364.58 |
|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 372,364.58 | 789,707.37 |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875,221.81 | -417,342.79 |

(二)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07 年度 | 2006 年度 |
|----------------------|---------|---------|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13.39% | 15.28% |
| 净资产收益率 | 5.71% | 10.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5.71% | 14.26% |
| 资产负债率 | 5.75% | 74.66% |
| 流动比率 | 16.40 | 1.12 |
| 速动比率 | 13.17 | 0.6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9.87 | 9.92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0.11 | 9.09 |
| 每股收益(元/股) | 0.057 | 0.118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004 | 1.16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377 | 0.079 |

注①: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十一) 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内容。

注②: 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或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注③: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或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注④: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三) 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本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07 年度 | | 2006 年度 | | 2005 年度 |
|--------|---------------|---------|---------------|---------|---------------|
| | 金额 (元) | 增长率 | 金额 (元) | 增长率 | 金额 (元) |
| 主营业务收入 | 43,115,684.00 | 53.64% | 28,062,188.40 | 57.10% | 17,862,439.20 |
| 主营业务成本 | 37,342,252.87 | 57.07% | 23,773,719.57 | 58.99% | 14,953,055.97 |
| 主营业务利润 | 5,773,431.13 | 34.63% | 4,288,468.83 | 47.40% | 2,909,383.23 |
| 营业利润 | 1,355,783.00 | 203.08% | 447,341.87 | 153.19% | 176,684.48 |
| 利润总额 | 1,355,783.00 | 286.29% | 350,973.89 | 98.64% | 176,684.48 |
| 净利润 | 1,230,849.27 | 423.43% | 235,152.51 | 98.64% | 118,378.60 |

2006-2007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7.10%和 53.64%，利润总额的增长率分别为 98.64%和 286.29%，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市场开拓的深入，产品的销量逐步打开，公司在 2007 年达到满负荷生产。

2007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幅超过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从而使得当年主营业务利润的增幅小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但公司较好地控制了费用的支出，在当年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营业费用略有增长，管理费的增长幅度也小于收入的增长幅度，这使得本公司当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增幅远远超过了收入的增幅。

2.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07 年 | | 2006 年 | | 2005 年 |
|--------|---------------|--------|---------------|--------|---------------|
| | 金额 (元) | 增长率 | 金额 (元) | 增长率 | 金额 (元) |
| 主营业务收入 | 43,115,684.00 | 53.64% | 28,062,188.40 | 57.10% | 17,862,439.20 |

| | | | | | |
|-------------|--------------|---------|--------------|---------|--------------|
| 营业费用 | 3,402,577.76 | 8.08% | 3,148,154.15 | 48.61% | 2,118,431.12 |
| 管理费用 | 1,033,944.99 | 47.69% | 700,070.66 | 13.29% | 617,967.26 |
| 财务费用 | -18,874.62 | - | -7,097.85 | - | -3,699.63 |
| 期间费用合计 | 4,417,648.13 | 15.01% | 3,841,126.96 | 40.56% | 2,732,698.75 |
| 营业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 7.89% | -29.65% | 11.22% | -5.41% | 11.86% |
|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 2.40% | -3.87% | 2.49% | -27.89% | 3.46% |
| 期间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 10.25% | -25.15% | 13.69% | -10.53% | 15.30% |

2007年本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53.64%的情况下，期间费用合计只增长了15.01%，其中，营业费用只增加了8.08%，管理费用增加了47.69%，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2007年改制和申请股份报价转让业务而增加了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及券商的费用。总体来看，公司费用控制情况良好。

本公司无银行贷款，其财务费用科目主要反映收到银行的存款利息及一些结算业务的手续费等，故公司历年财务费用均为负。

3. 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本公司无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公司仅在2006年因固定资产处置产生营业外支出，除此之外，无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公司2006年发生营业外支出96,367.98元，占当年净利润的40.98%。

4.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本公司系浓缩饲料生产性企业，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免征增值税。2008年，本公司饲料产品继续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 城市建设维护税

公司无需缴纳城市建设维护税。

(3) 教育费附加

公司无需缴纳教育费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4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7 年下半年公司享受 7.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 2008 年起，公司成立已满五年，不再享受减半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前，公司接主管税务机关口头通知，暂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预交，年底汇算清缴时，视公司是否通过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决定适用税率，并多退少补。

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由于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法第 28 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 年 4 月 14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颁布实施，但北京市相关行政部门尚未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工作，本公司正密切关注相关工作的进展，争取尽早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因此本公司能否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及能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在 2008 年度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这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 应收款项情况

(1) 应收账款

| 项目 | 2007. 12. 31 | | | 2006. 12. 31 | | |
|-------|--------------|------|------|--------------|------|------|
| | 金额 (元)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元)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4,686,471.40 | 0% | 0.00 | 4,049,544.90 | 0% | 0.00 |
| 合计 | 4,686,471.40 | | 0.00 | 4,049,544.90 | | 0.00 |

注①：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之内，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注②：2007 年本公司应收账款比 2006 年增加 15.72%，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注③：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期末余额（元） | 账龄 |
|----|-----------------|------------|------|
| 1 | 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 648,700.00 | 1年以内 |
| 2 | 武汉七因和饲料技术系统有限公司 | 367,250.00 | 1年以内 |
| 3 | 金钱（珠海）有限公司 | 336,000.00 | 1年以内 |
| 4 | 福建省安安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 251,732.50 | 1年以内 |
| 5 | 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 | 235,200.00 | 1年以内 |

注④：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期末余额（元） | 账龄 |
|----|-----------------|------------|------|
| 1 | 岳阳市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 412,000.00 | 1年以内 |
| 2 | 康地饲料添加剂（北京）有限公司 | 330,000.00 | 1年以内 |
| 3 | 南昌百世腾牧业有限公司 | 312,000.00 | 1年以内 |
| 4 | 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 300,953.00 | 1年以内 |
| 5 | 武汉七因和饲料技术系统有限公司 | 273,550.00 | 1年以内 |

(2) 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2007.12.31 | | | 2006.12.31 | | |
|------|--------------|------|------|------------|------|------|
| | 金额（元）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元）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1,038,500.00 | 0% | 0.00 | 80,550.00 | 0% | 0.00 |
| 1-2年 | 3,200.00 | 0% | 0.00 | 0.00 | 0% | 0.00 |
| 2-3年 | 0.00 | 0% | 0.0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1,041,700.00 | | 0.00 | 80,550.00 | | 0.00 |

注①：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 债务人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龄 | 金额（元） |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
| 北京燕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押租 | 1年以内 | 41,250.00 | 51.21% |
| 雷雪琴 | 备用金 | 1年以内 | 10,000.00 | 12.41% |
| 左剑兵 | 备用金 | 1年以内 | 9,000.00 | 11.17% |
| 雷红升 | 备用金 | 1年以内 | 6,000.00 | 7.45% |

| | | | | |
|----|-----|------|----------|-------|
| 陈俊 | 备用金 | 1年以内 | 4,000.00 | 4.97% |
|----|-----|------|----------|-------|

注②：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代筹建期的东莞子公司支付的相关款项。其中，其他应收款中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为备用金和押金，故期限超过一年，但无需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 债务人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龄 | 金额（元） |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
| 东莞金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筹） | 代子公司付款 | 1年以内 | 985,000.00 | 94.56% |
|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 押租 | 1年以内 | 27,500.00 | 2.64% |
| 陈敏 | 备用金 | 1年以内 | 10,000.00 | 0.96% |
| 曹芳 | 备用金 | 1年以内 | 10,000.00 | 0.96% |
| 职工食堂 | 备用金 | 1年以内 | 4,000.00 | 0.38% |

注③：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东莞金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筹）的资金往来共计985,000.00元，全部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反映。截止2008年5月20日，本公司与东莞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共计7,333,926.90元，其中：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反映本公司为筹建东莞子公司而代垫的款项累计为2,333,926.90元，目前，东莞子公司已经归还了该笔代垫款；在长期投资科目中反映的本公司对东莞子公司股权投资余额为500万元。

（3） 预付账款

| 项目 | 2007.12.31 | | | 2006.12.31 | | |
|------|--------------|------|------|------------|------|------|
| | 金额（元）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元）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1,356,581.45 | 0% | 0.0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1,356,581.45 | | 0.00 | 0.00 | | 0.00 |

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豆粕款644,581.45元；为北京分公司采购设备的预付款142,000元；预付律师事务所款项10万元；预付北京润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中介服务费42万元；以及预付的一些货运款和展会费等。

2. 存货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07. 12. 31 | | 2006. 12. 31 | |
|------|--------------|------|--------------|------|
| | 金额 | 跌价准备 | 金额 | 跌价准备 |
| 原材料 | 1,945,096.15 | 0.00 | 761,890.31 | 0.00 |
| 库存商品 | 2,295,752.93 | 0.00 | 2,383,742.54 | 0.00 |
| 合计 | 4,240,849.08 | 0.00 | 3,145,632.85 | 0.00 |

注①：本公司在生产领用原材料时，做出库单，由于其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仅为 3-4 天，因此在完成生产后出库的原材料直接进入产成品，中间过程不做在产品核算。

注②：本公司存货没有出现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注③：公司产品唯一，只有优补健一种产成品，没有外购商品，“库存商品”作为一级会计科目对产品进行归集核算，其二级会计科目为“优补健”，没有设置其他的明细科目，即库存商品归集核算的内容就是本公司的产品——优补健。

3. 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 项目 |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40 | 3% | 2.43-4.85 |
| 机器设备 | 5-10 | 3% | 9.70-19.40 |
| 运输工具 | 8-12 | 3% | 8.08-12.13 |
| 其他设备 | 5-10 | 3% | 9.70-19.40 |

注：本公司使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1)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 项目 | 2006. 12. 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7. 12. 31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903,709.50 | 3,200.00 | | 906,909.50 |
| 运输设备 | 596,332.00 | | | 596,332.00 |
| 其他设备 | 357,387.19 | 43,540.00 | | 228,154.15 |

| | | | | |
|----|--------------|-----------|--|--------------|
| 合计 | 1,857,428.69 | 29,600.00 | | 1,911,768.69 |
|----|--------------|-----------|--|--------------|

注：本期固定资产增加系机器设备隔断设施。

2) 累计折旧

(单位：元)

| 项目 | 2006.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7.12.31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275,446.50 | 108,680.00 | | 384,126.50 |
| 运输设备 | 2,538.05 | 72,309.60 | | 74,847.65 |
| 其他设备 | 96,622.96 | 58,284.34 | | 154,907.30 |
| 合计 | 374,607.51 | 239,273.94 | | 613,881.45 |

注①：期末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

注②：期末固定资产无减值情形发生。

注③：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均为本年计提。

3)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 项目 | 2006.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7.12.31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628,263.00 | | 105,480.00 | 522,783.00 |
| 运输设备 | 593,793.95 | | 72,309.60 | 521,484.35 |
| 其他设备 | 260,764.23 | | 187,517.38 | 73,246.85 |
| 合计 | 1,482,821.18 | | 184,933.94 | 1,297,887.24 |

4. 长期投资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长期投资。2008年4月，本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东莞金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投资金额500万元。详见本说明书“七、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分公司、子公司情况”之“2. 东莞金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

5. 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没有无形资产。

6.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为：

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合理的估计。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

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单位职工个人因公借款或部门备用金，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 账龄 | 计提比例 |
|---------|------|
| 6个月-1年 | 0% |
| 1-2年 | 10% |
| 2-3年 | 30% |
| 3-4年 | 50% |
| 4-5年 | 80% |
| 5年（含）以上 | 100% |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3)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期末短期投资账面价值高于市价的差额部分确认。按投资总体（投资类别、单项投资）计提跌价损失准备。但如某项短期投资占整个短期投资 10%（含 10%）以上，则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损失准备。

(4)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定期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

可收回金额的，按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②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项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年末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对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或由于技术进步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或虽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或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及其它实质上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在下列情形的在建工程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则对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个无形资产项目计提减

值准备。

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未发生上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债务情况

1. 应付账款

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07. 12. 31 | | 2006. 12. 31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 119, 697. 02 | 100% | 938, 095. 56 | 100% |
| 合计 | 1, 119, 697. 02 | 100% | 938, 095. 56 | 100% |

2.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07. 12. 31 | | 2006. 12. 31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1 年以内 | 0. 00 | — | 3, 800, 000. 00 | 66% |
| 1-2 年 | 0. 00 | — | 1, 945, 000. 00 | 34% |
| 2-3 年 | 0. 00 | — | 0. 00 | 0. 00% |
| 3 年以上 | 0. 00 | — | 0. 00 | 0. 00% |
| 合计 | 0. 00 | — | 5, 745, 000. 00 | 100% |

注：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系归还股东借款。

3. 银行借款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长期短期银行借款。

4. 应缴税金

（单位：元）

| 项目 | 2007. 12. 31 | 2006. 12. 31 |
|-------|--------------|--------------|
| 企业所得税 | 31, 857. 32 | 31, 454. 71 |

| | | |
|-------|-----------|-----------|
| 个人所得税 | 452.34 | 155.68 |
| 合计 | 32,309.66 | 31,610.39 |

注①：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产品 2007 年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本公司 2008 年将继续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注②：本公司 2007 年下半年享受 7.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目前，公司暂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详见本说明书“二、风险及重大提示”之“(六) 税收政策的风险”部分内容。

(六) 最近两年的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07.12.31 | 2006.12.31 |
|----------|---------------|--------------|
| 实收资本 | 21,472,504.00 | 2,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0.00 | 0.00 |
| 盈余公积 | 8,290.76 | 35,353.11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0.00 | 0.00 |
| 未分配利润 | 74,616.79 | 289,209.17 |
| 股东权益 | 21,555,411.55 | 2,324,562.28 |

注①：实收资本中，雷红升占 19.8%；刘长根占 18.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注②：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请详见本说明书第七节之“(二) 历史沿革”内容。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资本公积 7,500,000.00 元、盈余公积 35,353.11 元、未分配利润 1,437,150.89 元转增注册资本。

注③：2007 年末的盈余公积系按 2007 年 9 月 30 日以后形成的净利润的 10% 计提形成。

注④：2007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系 2007 年 9 月 30 日以后的经营积累。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与本公司关系 |
|-----------|--------|
| 雷红升 | 控股股东 |

| | |
|-----|------|
| 刘长根 | 控股股东 |
|-----|------|

本公司股东雷红升持有 425.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0%；股东刘长根持有 396.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8%。2007 年 4 月 3 日，雷红升与刘长根签署了《关于公司表决权安排的协议》，通过该协议的安排，二人构成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与本公司关系 |
|------------|-----------|
| 崔勇 | 持股 5%以上股东 |
| 深圳百协投资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 |
| 左剑兵 | 持股 5%以上股东 |
| 文庆成 | 持股 5%以上股东 |
| 张大宏 | 公司股东 |
| 徐健 | 公司股东 |
| 王岩 | 公司股东 |
| 丁三德 | 公司股东 |
| 邹玉红 | 公司股东 |
| 游伟 | 公司股东 |
| 崔羽 | 公司股东 |
| 张文学 | 公司股东 |
| 梁运祥 | 公司股东 |
| 段英英 | 公司股东 |
| 李利东 | 公司股东 |
| 李微 | 公司股东 |
| 杨柳 | 公司股东 |

(3) 其他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与本公司关系 |
|--------------|--|
| 北京润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崔勇为北京润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总裁，同时也持有本公司 10.00%的股权， |

| | |
|------------------|---|
| | 对本公司存在重大影响。 |
| 国通信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朱思一持有国通信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同时也是本公司董事，对本公司存在重大影响。 |
| 北京维迅思达化工品有限公司 | 文庆成持有北京维迅思达化工品有限公司 50%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也是本公司监事，对本公司存在重大影响。 |

2. 关联交易

(1) 公司曾向部分股东借款

截至 2006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有 554.5 万元股东借款，借款明细如下：

| 股东名称 | 金额（元） |
|------|--------------|
| 刘长根 | 2,020,000.00 |
| 雷红升 | 1,620,000.00 |
| 梁运祥 | 970,000.00 |
| 左剑兵 | 935,000.00 |
| 合计 | 5,545,000.00 |

上述借款公司已于 2007 年全部偿还。公司偿还的该借款被股东以增资方式重新投入公司，转化为股本。

(2) 公司接受北京润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金融顾问服务

2007 年 4 月，公司与北京润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正咨询”）签订了《金融顾问协议》，崔勇为润正咨询的执行总裁。

2007 年 7 月，崔勇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开始持有本公司股份；2007 年 9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崔勇从雷红升、刘长根等 10 名股东处受让取得部分股权，从而共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公司与润正咨询之间的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

润正咨询为本公司提供如下服务：为本公司在资本市场上市（目标市场为国内三板市场）设计方案并在公司授权范围内领导实施；为本公司上市前及上市以后以股份私募、项目融资债权或可转债融资及与其它公司之间的收购兼并设计相关的合作方案并推动实施；为本公司提供金融专业咨询服务。服务期限原则上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止，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延长的方

式与费用另行约定。

本公司应支付给润正咨询的服务费用总计为 54 万元整，支付方式为：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预付陆万元整；上市前为公司设计私募方案，且帮助顺利完成第一轮私募后 60 日内，预付叁拾陆万元整；帮助本公司完成三板挂牌，并为公司设计挂牌后第二轮私募后 60 日内，一并计算并支付余款。

(3) 公司与北京维迅思达化工品有限公司签订《代理出口协议》

北京维迅思达化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迅思达”），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注册号：554809，法定代表人文庆成，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实收资本 150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技术及化工设备的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6 号华亭嘉园 E 座公寓 1101 室。

2006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与维迅思达签订《代理出口协议》，合同约定由维迅思达同本公司指定的海外客户签订外销合同，由维迅思达负责办理报关以及收汇核销等手续。维迅思达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收取出口代理费。本合同有效期 3 年。

2007 年 9 月 18 日，文庆成通过增资方式持有本公司 6.20%的股权，2007 年 10 月 20 日，在本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上选举为监事。因此，2007 年 9 月 18 日以后本公司与维迅思达发生的交易转化为关联交易。

2007 年 9 月 18 日以后，本公司通过维迅思达代理出口一次，出口合同总金额为 27,940 美元，维迅思达实际收取出口代理费 558.80 美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不存在其它关联方交易。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以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关联方交易合同的签订时点均在有限公司时期，合同的签订均经过总经理或者董事长批准。本公司向股东借款为无息借款，未对公司造成损害。润正投资及维迅思达与本公司签订合同时，交易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润正投资及维迅思达转化为关联方后，没有对原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定价公允。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

2008年1月29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项目应交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公正性，使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经营决策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签署后，该承诺书即生效，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低于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5%后，该承诺即失效；在该承诺的有效期内，该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八)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 或有诉讼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或有诉讼事项。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3.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支付股东股利。

2.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006-2007年，本公司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存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情况。

（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见本说明书“七、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分公司、子公司情况”部分。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1.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本公司 2006 年末总资产 917.20 万元，2007 年末总资产 2287.11 万元，比 2006 年增长了 149.36%。其中，2006 年末流动资产 768.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3.83%，2007 年末流动资产 2157.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4.33%，2007 年末流动资产比 2006 年末增长了 180.57%；2006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148.28 万元，2007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129.79 万元，比 2006 年末减少了 12.47%，其减少数为固定资产折旧额。

公司 2006 年末负债总额 684.74 万元，2007 年末负债总额 131.57 万元，比 2006 年末下降了 80.79%，主要是因为偿还了股东借款。公司 2006 年、2007 年末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公司 2006 年末净资产 232.46 万元，2007 年末净资产 2155.54 万元，比 2006 年末增长了 827.29%，净资产大幅增加是由于 2007 年公司在原有股东增资 800 万元的基础上又实现外部股权融资 1000 万元。

（2）偿债能力分析

2006、2007 年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66%和 5.75%，2007 年公司负债迅速降低，主要是由于归还了股东借款，目前公司负债水平很低，且无银行借款，所有债务均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被动性负债；2006、2007 年末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16.4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13.17，公司 2007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提高，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其他应付款结清，使得期末流动负债大幅减少，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增资后，部分资金尚未动用，留存于账面的货币资金项下，使得期末流动资产大幅上升所致。目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值均远超过标准值，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很强。

（3）营运能力分析

2006年、2007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92次/年和9.87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09次/年和10.11次/年，近两年公司主要资产项目的营运能力基本持平。

（4）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近年连续盈利，且收入与利润均大幅上涨。

2006-200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7.10%和53.64%，随着市场开拓的深入，公司产品的销量逐步打开，2007年已达到满负荷生产。

2007年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幅超过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从而使得当年主营业务利润的增幅小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但公司较好地控制了费用的支出，在当年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营业费用仅略有增长，管理费用的增幅也小于收入的增幅，这使得公司当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增幅远远超过了收入的增幅，2006-2007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98.64%和423.43%，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包括进一步加大融资力度，筹建新的生产基地，加快市场推广，制定新产品研发计划等，总体来看，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还将进一步增强。

2. 经营成果分析

本公司2006年主营业务收入2806.22万元，2007年主营业务收入4311.57万元，比2006年增加了53.64%；2006年主营业务利润428.85万元，2007年主营业务利润577.34万元，比2006年增加了34.63%；2006年营业利润44.73万元，2007年营业利润135.58万元，比2006年增加了203.08%；2006年利润总额35.10万元，2007年利润总额135.58万元，比2006年增加了286.29%；2006年净利润23.52万元，2007年净利润123.08万元，比2006年增加了423.43%。

本公司2006年营业费用314.82万元，2007年营业费用340.26万元，比2006年增长了8.08%；2006年管理费用70.01万元，2007年管理费用103.39万元，比2006年增长了47.69%；由于无银行贷款，公司近两年财务费用均为负。公司2006年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3.69%，2007年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0.25%，比2006年减少了25.15%。

3.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06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为-417,342.79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业务需要购置固定资产所致；公司 2007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为 9,875,221.81 元，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07 实施了增资和股权融资获得大量货币资金。

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来看，200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8,980.91 元，200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089,312.81 元，2007 年度相对 2006 年度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陆续偿还往来款项。

通过增资和股权融资后，公司货币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有能力实施生产和销售扩张。

十三、 备查文件

1. 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股份报价转让的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的决议；
3. 北京市政府确认公司属于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的函；
4.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公司章程；
6. 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批文；
7. 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报价转让协议。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签章）

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